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90號

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宏

代理人 陳豐文

相對人

兼債務人 愛瑪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冠臻即朱翠萍

債務人 優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健元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08年11月25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3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8年11月18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分別於108年11月28日、110年10月22日向聲請人借款24,400,000元、23,000,000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動用申請書內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，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。詎相對人自112年1月20日起即未正常繳息，尚欠本金41,546,52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

01 利證明書影本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授信往來契約書2 份影本
02 、動用申請書3 份影本、郵局存證信函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
03 記謄本等件為證。

04 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 日內就本
05 件抵押權所擔保之現存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
06 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
07 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

11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12 執之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1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嘉媚